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241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0241590A00_ATTCH1.PDF、0241590A00_ATTCH2.pdf、0241590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
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，有關防疫
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110年2月17日府人考字第1100231255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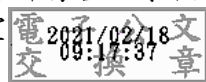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校（園）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21日
間，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或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
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、國民中學持有身心
障礙證明子女之照顧需求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
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
外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三、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校
（園）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防
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
四、檢附市府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